

## 就业相关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申请主体	政策事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及条件	补贴（补助）标准	办理流程	咨询电话
1	用人单位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号）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ygjy.ah.gov.cn/）点击“单位社保补贴网上申报”业务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至“池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经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初审、市人社局审核后，拨付至申请对象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219859
2	用人单位	其他群体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号）	小微企业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ygjy.ah.gov.cn/）点击“单位社保补贴网上申报”业务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至“池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经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初审、市人社局审核后，拨付至申请对象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219859
3	用人单位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号）	符合《安徽省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员工制家庭服务业与员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按其为员工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不低于50%的补贴（不包括员工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员工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员工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ygjy.ah.gov.cn/）点击“单位社保补贴网上申报”业务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至“池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经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初审、市人社局审核后，拨付至申请对象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219859
4	用人单位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号）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按其就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ygjy.ah.gov.cn/）点击“单位社保补贴网上申报”业务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至“池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经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初审、市人社局审核后，拨付至申请对象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219859
5	用人单位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1、《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号） 2、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286号）	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且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岗位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以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为标准（不含劳动者自己缴纳部分）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同时按每人每月不超过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50%给予劳动者岗位补贴。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ygjy.ah.gov.cn/）点击“公益性岗位网上申请”、“单位社保补贴网上申报”业务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至“池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并线下提交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表、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花名册及单位发放工资明细帐单等材料到池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前台窗口。 经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初审、市人社局审核后，拨付至申请对象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219859
6	高校毕业生	一次性就业补贴	《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号）	毕业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与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一次性就业补贴3000元/人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登录安徽阳光就业网（http://61.190.31.165:7006）选择“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业务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至“池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经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初审、市人社局审核后，拨付至申请对象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219859
7	高校毕业生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号）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按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给予补贴，职工医疗保险补贴每人每月100元，职工养老保险补贴每人每月350元，其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每人每月45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登录安徽阳光就业网（http://61.190.31.165:7006）选择“灵活就业社保申请”业务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至“池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经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初审、市人社局审核后，拨付至申请对象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219859
8	高校毕业生	一次性创业补贴	《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号）	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3个月以上的。	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登录安徽阳光就业网（http://61.190.31.165:7006）选择“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业务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至“池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经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初审、市人社局审核后，拨付至申请对象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219859
9	残疾人	一次性创业补贴	《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号）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	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登录安徽阳光就业网（http://61.190.31.165:7006）选择“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业务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至“池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经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初审、市人社局审核后，拨付至申请对象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219859
10	其他群体	一次性创业补贴	《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号）	退役2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及防返贫监测对象，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登录安徽阳光就业网（http://61.190.31.165:7006）选择“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业务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至“池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经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初审、市人社局审核后，拨付至申请对象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219859

### 失业保险相关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申请主体	政策事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及条件	补贴（补助）标准	办理流程	
1	用人单位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	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参加失业保险30人以下放宽至20%），且申请、审核时非严重违法失信受联合惩戒单位。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按单位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含补缴）的一定比例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其中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为30%。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须申领，免报直发。 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或劳务派遣型企业待省厅明确材料和申领流程后，按要求办理。	3211948
2	用人单位	一次性扩岗补助	《转发人社部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皖社险函〔2024〕21号)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高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3个月以上，且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的企业，按规定向失业保险参保地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每招用1人按1000元标准发放。	单位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选择“法人办事”，进入“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模块，填写单位相关信息提交即可。	3211948
3	失业人员	失业保险金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	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的人员，不同时发放失业保险金。	线上：进入微信或支付宝“电子社保卡”小程序，点击“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填写相关信息提交。 线下：个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或社保卡至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	3211948
4	失业人员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无须申请。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无须个人申请，随失业保险金一并办理。	3211948
5	失业人员	价格临时补贴	1、《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1〕666号) 2、《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2〕311号)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 2. 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	无须个人申请，随失业保险金一并办理。	3211948
6	个人	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	1、《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7号) 2、《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	对依规履行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义务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核验的，可自证书核发之日（以发证日期为准）起1年内，向失业保险参保地或失业保险申领地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1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2次补贴次数，并参照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合理确定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具体补贴标准。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	线上：关注“安徽人社”公众号，点击“服务大厅”，进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模块，填写相关信息提交。 线下：个人携带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至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综合窗口办理。	3211948
7	失业人员	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因法定情形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后，向失业保险待遇领取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对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的部分，经办机构按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基数标准补差金额进行支付。	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大龄领金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公民身份证或社保卡）到失业保险金发放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	3211948